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7年3月10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3月10日上午9：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3月9日-2017年3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10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9日下午15:00至2017年3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

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3月7日（星期二），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88号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2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要条件；

2、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前往登记；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4、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票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传真件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持股数、通讯地址、讯邮编、联系电话），但会议当天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

6、登记时间：2017年3月9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7、登记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88号公司董秘办。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均自理。为依法开好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执行通知精神，不向与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2、会议联系人：金跃国、孙莹琦

3、联系电话：0512-68327201

4、联系传真：0512-68073999

5、通讯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88号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邮政编码：215143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回执

七、备查文件：

1、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2”，投票简称为“扬子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3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3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相关议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			

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本次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

1、委托人为企业法人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2017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受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电话：

受托日期： 2017年 月 日

附件3：

回 执

截至 2017年【】月【】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扬子新材”（002652）股票_____股，拟参加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3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